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最高频次公示如下。

一、安全检查频次上限

（一）根据信用分类监管原则，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无风险等级的不得超过2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得超过4次、风险等级中等的不得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得超过12次。

（二）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二、执法检查频次上限

（一）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十二次；

（二）监督复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执法检查和上级部门临时通知的行政执法检查等情形，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重大节假日不受上述检查频次限制。

